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36號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務 人 黃昶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0,429元，及自民國113年10
11 月27日起至113年11月27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3.9計算之
12 利息，並113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按年利率百
13 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年利率百分之13.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
15 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8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
19 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
20 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
21 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
22 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
23 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
24 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25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
26 款，聲請人於109年4月27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30
27 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
28 期止，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2.1
29 9%計算之利息。

30 (三)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之約定，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

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

(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六)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0月27日尚積欠140,42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履經催討，迄未清償。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